

【今日实案】

投保人刘某通过代理人贾某为其雇佣的员工 购买了某保险公司的 50 余份卡式保单，并委托贾某当日即帮助刘某激活了所有的保险卡。第二年 6 月，刘某的员工武某在工作中搬运玻璃时，不慎被玻璃割伤手腕。随后武某被送往内蒙医院接受治疗，由于武某个人也投保了该保险公司的其它产品，遂出院后申请理赔并获得了 18235 元，剩余的 9145 元则交由刘某报销。不过，刘某将资料交至该北京分公司申请理赔时，却出现了分歧。经调查，发现刘某所经营的公司含爆破作业内容，与投保时所填写的“演职人员”不符，且刘某投保的这种卡式保单赔付范围不包括非医保用药，而此前赔付中已将医保用药全部赔付，故该保险公司决定对剩余金额 9145 元不予赔付。刘某对此并不认可，多次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但双方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在几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刘某亦同意由调解委员会来进行调解。

【庖丁解案】

调解委员会接到保险公司的调解申请后，立刻组成了合议制调解小组， 听取双方陈述。 保险公司陈述了观点，称一方面受职业类别因素的干扰， 另一方面，根据该保单理赔范围保险公司也无法报销剩余的“非医保用药”费用。同时，提供了产品激活过程中网页上的各项提示， 包括保险责任范围、 免责声明、 投保说明及理赔须知等。 调解过程中， 刘某也阐述了自己的观点， 贾某在推荐卡式保单时介绍不周全，并表示保险公司在处理过程中态度很不好， 对此结果不认可。

【调解结果】

调解员们在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后了解到，刘某与保险公司的纠纷之所以逐步扩大是因为对保险公司在处理过程中的态度不满，自己觉得很不舒服， 所以一定要让保险公司全额赔付。调解人员据此对刘某进行了安抚， 经过耐心细致的沟通，刘某终于认可了部分赔偿的结果，并签署了调解协议。

【重要提示】

通过这一事例，提示投保人在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时，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应给予特别关注， 以免发生保险事故时影响自己的权益。特别要如实告知职业， 看清理赔范围。

来源：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官网